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下表所有显示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制度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制度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办法
2	第一条	为规范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规范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3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1.3	1.3.1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1.3.2 本办法所称 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4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2.1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5	第八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中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2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募 ，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 经董事会批准设立 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6	第四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2.3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 商业银行 ”）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三方协议 ”）。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 下列 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3）公司 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

编号	修订前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 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4）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5）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6）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7）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8）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7	第五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8	第九条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保荐机构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保荐机构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9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3.1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10	第十一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3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11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证券部报送	3.6	募投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 财务部财资部和证券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12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二）募投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3.7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2）募投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3			3.8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3）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变更募集资金用途；（5）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6）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

编号	修订前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 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4	第三十六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3.9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3.8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
15	第三十七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16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17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3. 10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18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圳证	3. 11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编号	修订前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 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19	第二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3.12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4）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5）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20	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13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4）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1	第二十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	3.14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2）募集资

编号	修订前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 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时，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和披露，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募投项目的审议应回避表决。		金使用情况；（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5）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6）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时，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和披露，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募投项目的审议应回避表决。
2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17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3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二）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三）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3.18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1）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2）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24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用途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	4.1	募集资金用途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1）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

编号	修订前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 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4) 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25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变更后的 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26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 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4. 2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1)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2)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3)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4)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如适用) ; (5) 独立董事、监事会、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6)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7)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8)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 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27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确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 3	公司董事会 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 , 确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8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 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	4. 5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 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

编号	修订前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 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29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4.6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出具的意见。
30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五）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4.7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五）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31	第三十九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5.1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32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5.2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
33	第四十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		

编号	修订前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 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34	第四十三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5.3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35	第四十五条	公司募投项目合同需报证券部备案，如发现有未备案的，公司扣减该单位考核分，并根据合同性质和金额，责成该单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口头或书面）或通报批评处分。		公司募投项目合同需报证券部备案，如发现有未备案的， 公司扣减该单位考核分，并根据合同性质和金额，责成该单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口头或书面）或通报批评处分。